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7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779 号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强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强联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强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新强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9,233.42	-13,723.32	-46.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7,300.00	1,197,000.00	3,355,37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30,807.07	1,236,569.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151.14	1,392,961.44	-177,58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891,024.79	3,812,807.21	3,177,746.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3,653.72	571,921.08	476,661.9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07,371.07	3,240,886.13	2,701,08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6,000.00	30,0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产业优化项目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6,800.00		28,477.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洛阳市“小巨人”培育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		2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三批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 项项目资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社保中心失业补贴	3,200.00		2,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5,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及 开发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强企项目补 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2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	1,26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补助省市县级配套资 金	1,71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27,300.00	1,197,000.00	3,355,377.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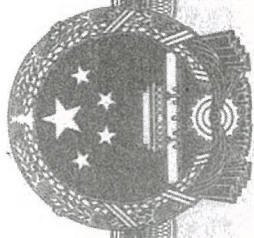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内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本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本公司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税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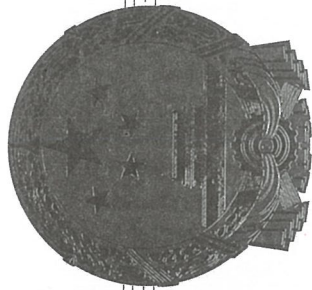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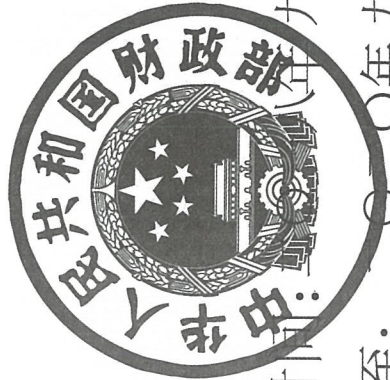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洪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4.9.8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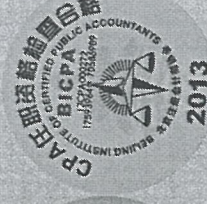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2010.05-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2.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5 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5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姓名 关德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81101836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90001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